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 号）。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披露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交易审批风险及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交易审批风险及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